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23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23**）。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提供信息化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合同履约期：6个月。（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4）项目属性：服务类。（5）最高限价（元）：1,995,000.00

4、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95725，0126-K00012202；5、采购预算资金：1,995,000.00元（国库资金）

6、合同履约期限：6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6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8-06 10: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大兴街 38 号**；

邮编： ；

联系人：**王燕**；

联系方式：**021-63010752**；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200001**；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23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8-06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

		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 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

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126-000195725，0126-K00012202 预算资金：1,995,000.00 元（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意向公开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6 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	否

	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现状：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可靠应用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家政府类应用发展要求和国产化技术发展趋势，项目整体目标旨在以提升应用系统整体安全水平及国产化技术适配改造为契机实施内容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保障系统及应用符合国家及上海信息化技术和安全要求，使得应用系统在基础环境、信息安全等方面符合规范要求。

黄浦区根据“关于加强上海市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建设的指导意见，整合区媒体资源、服务资源、并结合黄浦本地化特色资源，根据市委宣传部关于实施移动优先建设原则，推动区级媒体转型升级，实现新闻资讯、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一体融合，打造“黄浦模式”区融媒体新闻产品，提升黄浦区媒体传播能力、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黄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黄浦融媒体中心原有建设系统包括“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尚未进行国产化技术改造；同时需基于移动互联网用户体验场景下，对上海黄浦APP、演艺大世界”应用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媒资应用进行功能迭代升级。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是否按XC要求建设：是

二、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对政府类应用国产化技术发展要求同时基于国产化技术架构对“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进行国产化技术改造同时根据实施移动优先建设原则，基于移动互联网用户体验场景下，对上海黄浦APP、演艺大世界”应用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媒资应用进行功能迭代升级。

一是随着国产CPU芯片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性能进一步提升，新技术应用基本成熟，产业生态体系逐步建立，国产化技术体系逐步形成，人才队伍结构和规模基本满足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作需要。本次对“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进行国产化技术升级改造，基于上海市级融媒运行技术环境实施部署，保障“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符合国家和上海对政府系统及应用的国产化技术规范要求。

二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用户体验场景下，对上海黄浦APP积分商城相关下单、订单实名认证、商品管理、订

单管理等进行迭代升级同时对选题功能升级、任务功能升级、文稿功能升级；对“演艺大世界”剧目功能、老友亭版本及相关数据对接等功能拓展建设；同时对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媒资应用进行功能迭代升级。通过对功能的迭代建设，进一步提升上海黄浦 APP、“演艺大世界”应用的管理水平及融合宣发能力，进一步提升街镇融合生产平台媒资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对政府类应用国产化技术发展要求同时基于国产化技术架构对“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进行国产化技术改造；同时对上海黄浦 APP 积分商城相关下单、订单实名认证、商品管理、订单管理；选题、任务、文稿等功能进行升级；对“演艺大世界”剧目功能、老友亭版本及相关数据对接等功能拓展建设；对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媒资应用进行功能迭代升级。进一步保障黄浦融媒体业务的持续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黄浦融媒体宣发影响力及服务能级提升。

本项目应用系统国产化技术升级运行环境依托上海市级融媒运行技术环境。

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包括“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累计 5 个系统，平台技术改造前和平台技术改造后均针对这 5 个系统；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围绕“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进行功能迭代升级。

本项目平台技术升级及适配迁移涉及的数据量预估如下：

“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后台用户数 153 条，新闻数据 83825 条，兑换商品数据 10758 条，积分数据 94220073 条，圈子数据 17075 条。存储数据量：5.5GB、OSS 存储：14.5TB、所有文件个数：4548939 个。

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后台用户数 18 条，前端用户数 21030 条，剧场数 101，剧目数 1533，用户评论数 225060。存储数据量：7.6GB。

活动服务系统：后台用户数 16 条，活动总数 32 个，活动浏览量 47685，总用户参与数 35604。存储数据量：5.16GB。

招聘系统：后台注册用户数 24 条，注册求职人数 3189 人，发布职位 158 个。存储数据量：1.5GB。

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目前接入的用户数据 51 条、稿件总数量 63507、融媒发布数量 45317。图片及视频存储数据量：100GB。

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上海黄浦” APP 应用系统	会员管理	1	均为核心 功能模块
	积分管理	1	

技术升级改造	专题管理	1	
	融媒号管理	1	
	投票管理	1	
	问卷管理	1	
	评论留言管理	1	
	用户爆料管理	1	
	互动审核管理	1	
	微商城管理	1	
	推广管理	1	
“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技术升级改造	场馆管理	1	
	项目管理	1	
	票类管理	1	
	订单管理	1	
	选座管理	1	
	观众管理	1	
	核销管理	1	
	支付管理	1	
	数据统计	1	
	系统管理	1	
	第三方业务接口对接	1	
活动服务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活动报名管理及活动日历	1	
	内容发布	1	
	活动场馆管理	1	

	报名管理	1
	用户及积分管理	1
	核销管理	1
	系统管理及数据统计	1
招聘系统技术 升级改造	用户管理	1
	招聘信息发布管理	1
	投递简历管理	1
	招聘活动管理	1
	数据统计及系统设置	1
街镇融媒融合 生产平台技术 升级改造	统一用户及消息管理	1
	统一宣传管理	1
	融媒策划指挥管理	1
	媒资管理	1
	融媒内容生产与发布管理	1
	内容监测与数据分析	1
“上海黄浦” APP 应用功能 迭代升级	演艺大世界前端首页功能升级	1
	演艺大世界后端剧目功能新增	1
	演艺大世界-老友亭版本制作	1
	演艺大世界-万行数据对接	1
	上海黄浦 APP 积分商城前端功能升级	1
	上海黄浦 APP 运营后台功能升级	1
	上海黄浦 APP 选题功能升级	1
	上海黄浦 APP 任务功能升级	1

	上海黄浦 APP 文稿功能升级	1	
街镇融媒融合 生产平台媒资 功能升级	媒资检索	1	
	媒资审核	1	
	媒资上传	1	
	我的	1	
密码应用功能 模块开发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1	
	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1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1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1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1	

平台技术升级

对“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进行国产化技术升级改造，基于上海市级融媒运行技术环境实施部署，保障“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活动服务系统、招聘系统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符合国家和上海对政府系统及应用的国产化技术规范要求。

1、“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对外宣发内容管理平台，是黄浦区及街镇等机构宣发融媒内容的统一管理平台，为区域融媒体机构、各级部门及社会企业及公众提供便捷内容管理及宣发。

系统通过采用国产化技术进行系统技术升级改造及对各模块进行数据改造、数据迁移测试及数据适配验证等，夯实“上海黄浦”APP应用系统的架构安全、技术安全、业务安全及数据安全等，为后续融媒APP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安全支撑，同时将进一步提升黄浦区媒体传播能力、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黄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会员管理、积分管理、专题管理、融媒号管理、投票管理、问卷管理、评论留言管理、用户爆料管理、互动审核管理、微商城管理及推广管理等。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上海黄浦” APP 应用系统 技术升级改造	会员管理	包括会员注册、添加、认证、会员查询、信息审核、权益管理、优惠券管理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积分管理	包括积分获取、积分使用管理、用户等级、积分排名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专题管理	专包括题相关的模板进行添加、编辑、删除及搜索等操作
	融媒号管理	融媒号各类资讯及服务管理
	投票管理	包括创建、编辑、投票选项、发布撤销发布及投票汇总
	问卷管理	对问卷答案、创建编辑、发布撤销发布、汇总统计
	评论留言管理	对用户提交的评论留言信息进行统计及回复管理
	用户爆料管理	对用户爆料提交的信息进行管理
	互动审核管理	敏感词及内容审核检测
	微商城管理	商品、订单、内容、营销及统计等管理
	推广管理	对广告页内容进行管理

2、“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技术升级改造

“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通过汇聚黄浦区各类演艺服务资源，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提供演艺大世界观众预约购票专题，实现对黄浦区各大剧院及演艺类场馆等提供统一的线上预约购票入口，方便群众选购，丰富群众的多彩生活，打造区域演艺资源及服务对外统一展示专栏，为机构、社会企业、社会公众提供便捷获取区域演艺资源、分享演艺资源等，同时提升区域演艺场所对外宣传及展示力度。

观众通过“上海黄浦”APP 进入演艺大世界观众预约购票平台，列表展示黄浦区各个演艺场馆，点击场馆名后，提供场馆信息展现，对场馆内各个活动室进行信息展现。

将采用国产化技术对“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做好数据改造、数据迁移测试及适配验证等，夯实“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的架构安全、技术安全、业务安全及数据安全等，为后续区域演艺大世界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安全支撑。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场馆管理、项目管理、票类管理、订单管理、选座管理、观众管理、支付及核销管理、数据统计及系统管理、第三方业务接口对接。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技术升级改造	场馆管理	提供场馆编辑、新增、查询及删除管理
	项目管理	提供项目编辑、新增、查询及删除管理
	票类管理	提供票类编辑、查询、价格配置等
	订单管理	包括搜索、审核、导出、取消订单、查看订单详情
	选座管理	提供选座管理功能，对剧场座位数量、座位编号
	观众管理	提供搜索、列表展示、查看观众信息等
	核销管理	核销管理对线下订单核销记录进行展示
	支付管理	通过平台设置统一支付配置
	数据统计	支持机构总数、项目总数、今日已预约等数据统计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用户、角色权限等管理
	第三方业务接口对接	对接演艺大世界大屏，提供页面信息展示接口

3、活动服务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活动服务系统通过汇聚黄浦区各类活动资源，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 宣发统一载体，打造区域活动资源及服务对外统一展示专栏，为机构、社会企业、社会公众提供便捷获取区域活动资源、分享活动信息等，同时提升区域各类活动对外宣传及展示力度。

将采用国产化技术对活动服务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做好数据改造、数据迁移测试及适配验证等，夯实活动服务系统的架构安全、技术安全、业务安全及数据安全等，为后续区域各类活动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安全支撑。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活动报名管理及活动日历、内容发布、活动场馆管理、报名管理、用户及积分管理、核销管理、系统管理及数据统计。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活动服务系统技术	活动报名管理及活动日历	提供新增、编辑、查询、删除活动信息；同时对活动日历内容进行管理

升级改造	内容发布	对活动内容进行新增、编辑、查询、下架等信息
	活动场馆管理	提供活动场馆管理功能，通过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报名管理	活动名称、使用方式、报名时间、审核状态
	用户及积分管理	对参与活动的用户进行管理及对应用户积分管理
	核销管理	包括核销状态、核销时间、核销人等
	系统管理及数据统计	对系统账户、角色权限及活动数据进行统计

4、招聘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接入求职者应有服务端，为个人求职者提供注册登记、简历管理、招聘信息查询与检索及在线投递等功能，同时基于以用户为中心提供相关的消息通知、求职信息匹配等应用，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为更好的服务黄浦区企业和个人用户，平台管理方将以“规范、真实”为原则，为平台管理方提供相关信息管理、业务管理、信息审核管理等应用服务。

将采用国产化技术对招聘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做好数据改造、数据迁移测试及适配验证等，夯实招聘系统的架构安全、技术安全、业务安全及数据安全等，为后续区域招聘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安全支撑。具体改造内容包括用户管理、招聘信息发布管理、投递简历管理、招聘活动管理、数据统计及系统设置。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招聘系统 技术升级 改造	用户管理	对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进行管理
	招聘信息发布管理	包括新增职位、职位应聘情况统计、招聘职务设置、招聘名称信息、职务类型等管理
	投递简历管理	对招聘职务，应聘者投递的简历，进行汇总管理
	招聘活动管理	招聘专场直播活动。设置专场直播信息
	数据统计及系统设置	对新注册求职人数、企业数据、职务信息等进行统计，同时支持系统用户及角色设置

5、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技术升级改造

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是街道、居村基层宣传工作新路径、新思路、新办法、新动态、新矩阵，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探索。将在区融媒体中心整合的“报、台、网、微、端”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栏、板、窗、屏”，通过多层次网络化的组织架构，内容生产者和审核管理者的分工协作，实

现一次采集、多层次处理、多端口共享、多媒体生产、多渠道分发的“中央厨房”模式变体。

将采用国产化技术对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做好数据改造、数据迁移测试及适配验证等，夯实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的架构安全、技术安全、业务安全及数据安全等，为后续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安全支撑。

具体改造内容包括统一用户及消息管理、统一宣传管理、融媒策划指挥管理、媒资管理、融媒内容生产与发布管理、内容监测与数据分析。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技术升级改造	统一用户及消息管理	具体对用户管理、消息管理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统一宣传管理	包括宣传管理、任务管理、业务协同、数据查询、信息推送
	融媒策划指挥管理	包括线索汇聚、选题策划、指挥调度、内容监管
	媒资管理	包括资源入库、资源编目、资源管理、资源检索、资源出库
	融媒内容生产与发布管理	包括全媒体文稿、视频编辑、图片编辑、内容审核、融媒发布
	内容监测与数据分析	包括内容分析、传播数据分析、用户分析

平台功能迭代升级

基于移动互联网用户体验场景下，对“上海黄浦”融媒 APP 及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媒资功能进行迭代升级，实现融媒业务深度发展，进一步促进融媒体的服务质效提升及影响力提升。

1、“上海黄浦”APP 应用功能迭代升级

“上海黄浦”APP 应用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对外宣发应用，是黄浦区级及街镇等机构宣发融媒内容的窗口，为区域融媒体机构、各级部门及社会企业及公众提供便捷内容管理及宣发，将黄浦区媒体传播能力、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黄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 演艺大世界前端首页功能升级

“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通过汇聚黄浦区各类演艺服务资源，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提供演艺大世界观众预约购票专题，实现对黄浦区各大剧院及演艺类场馆等提供统一的线上预约购票入口。

本模块功能升级将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 在首页拓展新增管理员扫码核销票务订单功能。便捷提升融媒工作人员移动端核销订单的能力，进一步闭环“演艺大世界”前端应用服务流程，同时为管理方对业务核销

提供便捷服务。

● 演艺大世界后端剧目功能新增

演艺大世界后端支持黄浦区各类演艺资源的管理，围绕场馆、场所、项目、选座、观众、支付及核销等提供聚合的管理。本模块将基于演艺大世界后端应用系统进行功能新增，通过新增灵活购票配置、新增 H5 链接、小程序路径等，能进一步优化演艺大世界购票及对外宣发展示效果，提升业务管理效率。

具体实现演艺大世界后端管理模块针对剧目购票配置，新增 h5 链接、小程序路径、图片等功能。

● 演艺大世界老友亭版本制作

目前“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通过汇聚黄浦区各类演艺服务资源，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提供演艺大世界观众预约购票专题，实现对黄浦区各大剧院及演艺类场馆等提供统一的线上预约购票入口。

本项目将通过拓展演艺大世界服务渠道，打造适配老友亭版本的页面及栏目设计，实现黄浦区域演艺类场所资源能更好触达公众，进一步提升演艺大世界服务影响力提升，用户黏性提升。

具体将按照老友亭的规格尺寸进行演艺大世界相应页面的设计制作，具体包括老友亭版本页面设计、栏目内容优化、页面切图及开发实施、适配开发。

● 演艺大世界相关数据对接万行

目前“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通过汇聚黄浦区各类演艺服务资源，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提供演艺大世界观众预约购票专题，实现对黄浦区各大剧院及演艺类场馆等提供统一的线上预约购票入口。

本模块基于演艺大世界观众服务平台原有业务数据，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构建多渠道服务体验，将提供接口实现演艺大世界核心数据在其他应用的呈现和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演艺大世界数据价值、传播力及影响力。

具体将开发数据接口，实现现有演艺大世界的场馆数据、活动数据等内容能通过进行接口使用于万行应用中。

● 上海黄浦 APP 积分商城前端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APP 相关的积分商城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统一积分商城应用，用户通过获取参加评论、互动及签到等获取积分及权益，可进行积分商城商品的兑换使用。

本模块将基于上海黄浦融媒 APP 已构建的积分商城前端服务，持续升级票务下单、用户身份安全及便捷获取我的订单内容，让公众能快速获取信息及保障自身身份安全，进一步夯实积分商城服务供给。

具体将对如下功能，包括票务下单、订单实名认证、我的订单等功能升级。

● 上海黄浦 APP 运营后台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APP 运营后台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对外宣发内容管理平台，是黄浦区级及街

镇等机构宣发融媒内容的管理统一平台，为区域融媒体中心、各级部门及社会企业及公众提供便捷内容管理及宣发管理。

本模块将基于上海黄浦 APP 运营后台原有模块功能进行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的拓展生产，进一步夯实上海黄浦 APP 的商品管理能力，提升上海黄浦 APP 运营整体能力及管理质量。

具体将实现功能包括上海黄浦 APP 商品管理升级、订单管理升级、订单详情升级。

● **上海黄浦 APP 选题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对外宣发内容管理平台。

本模块将基于 APP 应用系统原有选题功能进行升级，基于工作人员实际业务管理场景进行功能拓展升级，进一步闭环 APP 选题内容管理质效，为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选题管理。

具体包括选题分类、创建选题、选题审核、工作台待办、选题日历、选题详情、关联限制。

● **上海黄浦 APP 任务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对外宣发内容管理平台，是黄浦区及街镇等机构宣发融媒内容的管理统一平台，为区域融媒体中心、各级部门及社会企业及公众提供便捷内容管理及宣发管理。

本模块将基于 APP 应用系统原有任务功能进行升级，进一步闭环 APP 任务管理质效，为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任务创建及浏览提供支撑。

具体任务升级功能包括建任务、任务详情。

● **上海黄浦 APP 文稿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APP 应用系统是上海黄浦区融媒体中心构建的融媒对外宣发内容管理平台，是黄浦区及街镇等机构宣发融媒内容的管理统一平台，为区域融媒体中心、各级部门及社会企业及公众提供便捷内容管理及宣发管理。

本模块将基于 APP 应用系统原有文稿功能进行升级，进一步闭环 APP 文稿管理质效，为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写稿件及浏览提供支撑。

具体文稿功能升级包括写稿件、稿件详情。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上海黄浦”APP 应用功能迭	演艺大世界前端首页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融媒 APP 首页拓展新增管理员扫码核销票务订单功能
	演艺大世界后端剧目	支持对剧目购票配置，实现动态剧目内容的维护

代升级	功能新增	
	演艺大世界-老友亭版本制作	支持基于老友亭版本信息对于页面制作
	演艺大世界-万行数据对接	开发接口实现数据对接万行，实现高效的演艺数据共享利用
	上海黄浦 APP 积分商城前端功能升级	包括票务下单、订单实名认证、我的订单
	上海黄浦 APP 运营后台功能升级	对商品管理、订单管理、订单详情进行升级，提升 APP 运营能力
	上海黄浦 APP 选题功能升级	具体包括选题分类、创建选题、选题审核、工作台待办、选题日历、选题详情、关联限制
	上海黄浦 APP 任务功能升级	拓展任务管理功能，实现建任务、任务详情功能升级
	上海黄浦 APP 文稿功能升级	拓展 APP 文稿功能，实现写稿件、文稿详情功能升级

2、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媒资功能升级

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是街道、居村基层宣传工作新路径、新思路、新办法、新动态、新矩阵，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探索。将在区融媒体中心整合的“报、台、网、微、端”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栏、板、窗、屏”，通过多层次网络化的组织架构，内容生产者和审核管理者的分工协作，实现一次采集、多层次处理、多端口共享、多媒体生产、多渠道分发的“中央厨房”模式变体。

本次项目将对街镇融媒融合生产平台相关媒资功能升级，构建媒资移动端应用，打造便捷的移动端媒资管理及服务渠道应用，方便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媒资应用快速处理和媒资协同管理，提升媒资高效处理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媒资检索：人脸搜图、文字检索；媒资审核：媒资信息、媒资详情、媒资审核信息查询；媒资上传、我的。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街镇融媒	媒资检索	基于移动端构建人脸搜图、文字检索功能，实现媒资高效检索

融合生产 平台媒资 功能升级	媒资审核	移动端媒资高效审核，媒资信息、媒资详情、媒资审核信息查询
	媒资上传	通过编辑媒资标题、说明、分类、日期、地点后，查看媒资上传须知，进行媒资上传
	我的	聚合展示我的媒资库、我的收藏、个人信息、关于我们、退出登录等功能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基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要求，依托上海市级融媒运行技术环境提供的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开发适配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体系保障，满足国家和我市的密码测评要求。

本项目相关系统密码应用模块开发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内容描述
密码应用 功能模块 开发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实现对终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实现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功能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实现用户访问控制签名验签功能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实现数据加解密功能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实现数据签名验签验证功能

四、软件开发环境配置情况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环境软硬件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器	CPU/内存大小	硬盘大小 TB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16核/64G	0.5	2
2	应用服务器+日志归集	16核/64G	1	1
3	国产数据库服务器	8核/16G	0.4	2
4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	8核/32G	0.3	1
5	负载服务器	8核/16G	0.4	2
6	检索服务器	8核/16G	0.4	2

表格里面的软硬件配置内容均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开发需基于以上软硬件配置内容进行开发、实施部署。

五、其他工作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快速维护响应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需要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技术要求

（1）该项目要求与上海区级融媒体中心统一技术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内容、流程流转等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持融媒中心业务管理的互联互通，并提供标准接口，保持与上海区级融媒体中心统一技术平台互联互通。

（2）该项目必须基于现有区融媒 app 运营平台系统架构和技术框架进行功能迭代技术升级，保障原有运营

平台的功能和技术框架一致性。

(3) 软测、安测、密测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从项目二类费用里面提供预算，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软测、安测、密测，确保项目合规及正常运行，其中软测、安测、密测相关时间节点预计在 2026 年 11 月左右。

(4) 数据存储冗余的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存储冗余数据量如下：

数据类型	数据内容	初始化记录量	预计存储空间	预期三年内的增长率
融合创作 图片数据	人物图片、领导图片、场景 图片、物品图片、城市风采 图片、历史人文图片等	按照黄浦街镇各部门实际 存量媒体资源数据	每个图片按 5MB 计 算,每个租户预计使用 存储空间 0.5TB 左右	10%
融合创作 视频数据	人物视频、领导视频、场景 视频、物品视频、城市风采 视频、历史人文视频等	按照黄浦街镇实际存量媒 体资源数据	每个视频按 200MB 计 算,每个租户预计使用 存储空间 1TB 左右	10%
融合创作 稿件数据	融媒 APP 发布的新闻、问 卷、投票及活动信息	按照黄浦区融媒体中心实 际稿件发布数据	每个稿件 10KB	10%
演艺大世 界场馆及 预约数据	场馆数据、票务数据、订单 数据、核销数据等	按照实际入驻场馆初始化	每条 10KB	10%
活动及预 约数据	活动及报名数据等	按照实际接入活动初始化	每条 10KB	10%
招聘及投 递数据	企业数据、职位数据、简历 数据、投递记录数据等	按照实际招聘企业发布岗 位数初始化	每条 10KB	10%

存储冗余服务需覆盖数据初始化存量+三年增量数据，统一适配图片、视频大文件媒体数据与稿件、订单等结构化小文本数据差异化冗余策略，满足黄浦街镇、区融媒体中心、演艺大世界、招聘平台多租户隔离存储需求。

冗余设计需兼顾存储成本、读写性能、故障恢复时效，支持硬件故障、磁盘损坏、机房局部故障、人为误删等多场景容灾。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Ⅰ级（紧急）、Ⅱ级（严重）、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Ⅰ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Ⅱ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Ⅲ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Ⅳ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网络与数据安全

(1)供应商应在项目深化设计阶段，应开展安全需求调研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方案，制定总体安全技术架构，明确边界防护、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系统安全配置、身份鉴别、入侵防范等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差异化的数据安全防护手段，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安全制度和规范的制定，并根据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管理方案。

(3)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动安全开发控制工作的实施，按照安全设计方案和采购人安全开发要求，落实安全开发规范，确保代码质量和安全性。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开发及生产环境安全，落实安全管理策略及安全配置。

(4)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数据差异化安全防护策略，根据系统需要采取数据加密、数据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流转监测等防护能力及相关管理流程，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5)供应商应于系统上线部署前对系统运行环境、应用软件等开展安全自查，并于项目初验及系统试运行阶段，配合采购人开展软测、安测、密测等系列安全测试、评估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确保系统上线安全。

(6)供应商应在系统免维期内承担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修订、风险排查、应急响应、漏洞修复、重保等工作。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进度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总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内完成，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 个月，完成项目规划设计。

第二阶段为 4 个月，完成项目开发测试。

第三阶段为 1 个月，完成项目试运行和项目验收。

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组人员及岗位，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能力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岗位：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全流程监管、质量把控及项目进度管理；拟派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如持有相关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产品经理岗位：负责本项目系统产品的整体规划及设计，基于用户操作习惯进行优化设计，拟派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系统产品规划能力与丰富的页面系统交互设计经验，并提供相关能力佐证材料。

3、开发工程师岗位：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架构设计、模块设计及系统集成开发工作。拟派人员须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并提供相关能力佐证材料。

4、测试工程师岗位：负责本项目系统的整体测试工作，通过搭建测试环境、编写测试用例完成项目测试工作，并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5、实施工程师岗位：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部署工作，基于甲方申请的部署环境及资源，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及技术路线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并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2) 项目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置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岗位，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能力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岗位：负责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整体质量监管、内容及进度把控服务工作；拟派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如持有相关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产品经理岗位：负责本项目售后系统产品的调优服务，基于用户操作习惯进行优化设计，拟派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系统产品规划能力与丰富的页面系统交互设计经验，并提供相关能力佐证材料。

3、技术工程师岗位：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技术部署及调优工作，做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及技术路线进行项目实施售后维护工作，并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当系统实施及运行过程中遇到异常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线上解决时，供应商应当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如有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故障、网络故障、数据异常、系统使用及培训、重大活动与专项技术保障等排查与解决。

等级保护要求

项目系统开发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技术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需求

根据系统部署方式和需实现的业务功能，在充分复用现有的密码资源的基础上，调整密码服务接口对接的业务，以符合密码测试测评要求。

技术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响应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所有。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

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九、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

2、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

		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资格审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改造建设开发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包 1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改造建设开发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分)	0~6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0-6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整体思路等）。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目标要求等进行综

		合评价：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研究依据全面，符合项目目标要求，规划设计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 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在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 3-4 分； (3) 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内容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设计思路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应用系统改造方案（ 0-10 分）	0~10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应用系统改造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6-8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

		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平台改造方案（ 0-10 分）	0~10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平台改造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6-8 分； (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技术迭代与功能升级方案（ 0-10 分）	0~10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迭代与功能升级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

		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6-8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密码模块开发方案（ 0-10 分）	0~10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密码模块开发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6-8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0-8 分）	0~8	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遗漏，得 1-2 分；（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0~8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

		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

		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融媒体中心改造建设开发

采购编号：0126-000195725, 0126-K00012202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

3.1 建设范围：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

3.2 建设内容：

信息化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3 服务期限要求：6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

注：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

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的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无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以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其他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5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境内生产。__（产品名称1）__的__（关键工序）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产品名称2）__，生产厂为__（厂名）__，厂址为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2）__的__（关键组件）__在中国境内生产。
__（产品名称2）__的__（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改造建设开发包 1

合同履约期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	------	---------	----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80-0135566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